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簽訂六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2,490,5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4,715,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74,700,000港元(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分別簽訂六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包括合共2,490,5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

各認購協議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本公司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A	王潑娟	559,250,000	16,777,500
B	葛海燕	530,000,000	15,900,000
C	王勤	390,500,000	11,715,000
D	劉悅	100,000,000	3,000,000
E	席偉科	546,450,000	16,393,500
F	韓雪梅	364,300,000	10,929,000
	總計	<u>2,490,500,000</u>	<u>74,715,000</u>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每位認購人均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項下之2,490,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511,640,397股股份約19.91%；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002,140,397股股份約16.60%。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發日期及之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的所有分派）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0.03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折讓約16.22%。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2,502,328,07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 (b)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各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有關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反對；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認購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各認購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及／或(d) (或其任何部分)，及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及／或(d) (或其任何部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失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之其餘條款，亦無權就認購協議或認購事項未能完成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所有認購協議擬將同時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 — 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ii) 化工貿易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及(iii)鋁金屬貿易業務 — 銷售鋁板產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迎合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4,715,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74,700,000港元(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廣州基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1)	2,575,478,816	20.58%	2,575,478,816	17.17%
錢寶華(附註2)	2,438,619,133	19.49%	2,438,619,133	16.26%
Huatune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2,182,208,877	17.44%	2,182,208,877	14.55%
華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56,410,256	2.05%	256,410,256	1.71%
Gao Shan(附註3)	999,055,393	7.99%	999,055,393	6.66%
蘇潔儀女士(附註4)	2,380,886,925	19.03%	2,380,886,925	15.87%
梁衍衡先生(附註4)	2,380,886,925	19.03%	2,380,886,925	15.87%
裕資有限公司(附註4)	2,380,886,925	19.03%	2,380,886,925	15.8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490,500,000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4,117,600,130	32.91%	4,117,600,130	27.44%
	<u>12,511,640,397</u>	<u>100%</u>	<u>15,002,140,397</u>	<u>100%</u>

附註：1) 廣州基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Huatune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錢寶華先生全資擁有。華豚(集團)有限公司由錢寶華先生擁有95%權益。

3) Gao Shan個人持有本公司999,055,393股股份。

4) 根據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訂立的計劃安排，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計劃公司(即裕資有限公司)轉讓11,086,710,827股已發行普通股。蘇潔儀女士及梁衍衡先生為該計劃的共同及個別管理人。裕資有限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8,705,823,902股普通股。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的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認購人各自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葛海燕」	指	認購協議B下的個人認購人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02,328,079股股份 (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韓雪梅」	指	認購協議F下的個人認購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悅」	指	認購協議D下的個人認購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各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潑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葛海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席偉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韓雪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490,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王勤」	指	認購協議C下的個人認購人
「王潑姆」	指	認購協議A下的個人認購人
「席偉科」	指	認購協議E下的個人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